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磁共振室西门子 3.0T 磁共振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8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3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磁共振室西门子 3.0T 磁共振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8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3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